

附件

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规范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通知》（济人发〔2020〕32号，以下简称《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52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更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综〔2020〕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省级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公布纳入省、市级历史建筑名单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含已公布为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建筑）。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修缮维护是指对历史建筑进行防护加固、现状修整等恢复其历史风貌和保障房屋安全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我市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由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修缮维护历史建筑后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审核、拨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计划；制订补

助资金年度支出计划；负责对补助资金使用单位（个人）及项目登记建档；负责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奖补项目动态监管系统；进行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以及绩效监控等。

第四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实施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结算资金总额超过 1 万元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第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申请补助资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资金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 （二）保护责任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修缮维护设计方案以及修缮维护工程实施中形成的图纸、图片等资料；
- （四）主管部门同意实施修缮维护的批准材料；
- （五）国有历史建筑《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书》；
- （六）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结算报告；
- （七）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标准：

（一）补助资金按照修缮维护资金总额（以结算报告为准）的 30%进行补助，一次补助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历史建筑所在地，由市、区县（功能区）两级按 1:1 进行分担。

（二）同一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原则上 10 年内不超过 1

次，因不可抗力导致再次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

第七条 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审核、发放：

（一）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完成并取得结算报告后，保护责任人向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二）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的规定和程序，审查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出具初审意见，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各区县（功能区）上报的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后制定全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方案，并对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部门根据补助方案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区县（功能区）财政部门，区县（功能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一并拨付至申报主体。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拨付修缮维护补助资金：

（一）未列入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计划或按照《条例》规定应当履行审批程序但未取得批准意见擅自修缮维护的；

（二）未按照保护图则要求进行修缮维护的；

（三）国有历史建筑未签订保护责任书的；

（四）使用财政资金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

（五）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不予拨付补助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工程依法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对于违反规定，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核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三年内取消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结构		建筑风格	
使用性质		完好程度	
建筑面积(m²)		占地面积(m²)	
工程开工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	
历史建筑编号			
历史建筑地址			
工程结算		大写	
预算编制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资金使用范围			
申请人（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功能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印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意见	年 月 日(印章)		
备注：			